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陳瑞英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02-2937961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20037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來函、徵求公告及申請書格式各1份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3年度「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13日科會產字第1120075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旨揭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。
  - (二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   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   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  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包含所有相關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專簽等等）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國科會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公告。
- 五、檢附國科會來函、徵求公告及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國科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/>)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六、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並辦理採購。
- 七、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國科會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- 八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會產學處電話：(02)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2737-7279吳小姐；有關申請系統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